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1500901991號

附件：151150084145項次二履約日期115年7月20日



主旨：公告本局「115年度臺中市南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工作一項次二」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115年7月20日起履約執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執行本市南B區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範圍如下：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執行清掃道路及清除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三)本局或所轄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志(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一公頃以下之公園等工作後產生並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吳盛忠